

#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. 关于《2019年短期薪酬政策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本政策在2019年薪酬计划和中期薪酬计划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管理层的总薪酬做了更详细的规划，使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上市公司的发展与市场表现有了更紧密的联系。在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，也使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统一。此外，2019年短期薪酬政策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。

### 2. 关于《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《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反映了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报告。